

# 沁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 ——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县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065个，比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553个，增长36.6%；产业活动单位2304个，增加491个，增长27.1%；个体经营户6464个，增加1853个，增长40.2%（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065	100.0
企业法人	1401	67.8
机关、事业法人	148	7.2
社会团体	29	1.4
其他法人	487	23.6
二、产业活动单位	2304	100.0
第二产业	556	24.1
第三产业	1748	75.9

三、个体经营户	6464	100.0
第二产业	413	6.4
第三产业	6051	93.6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408 个，占 19.8%；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4 个，占 1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 个，占 14.6%。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3367 个，占 52.1%；住宿和餐饮业 891 个，占 13.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631 个，占 9.8%（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 计	2065	100.0	6464	100.0
农、林、牧、渔业*	88	4.3	40	0.6
采矿业	1	0.1	0	0
制造业	126	6.1	232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8	5.7	1	0.02
建筑业	287	13.9	201	3.1
批发和零售业	408	19.8	3367	5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7	2.3		8.9

			574	
住宿和餐饮业	46	2.2	891	13.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0.2	79	1.2
金融业	3	0.1	—	—
房地产业	51	2.5	3	0.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2	14.6	127	2.0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2	2	24	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9	0.9	1	0.0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9	1.9	631	9.8
教育	58	2.8	11	0.2
卫生和社会工作	32	1.5	186	2.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9	2.9	96	1.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34	16.2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6015人，比2018年末增加2559人，增加19.02%，其中女性从业人员7095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3857人，增加1054人，增长37.6%；第三产业从业人员12158人，增加1505人，增长

14.1%。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2209 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5422 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 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38 人, 占 41.8%; 制造业 2352 人, 占 22.2%; 教育 2327 人, 占 21.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 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 批发和零售业 5722 人, 占 46.9%; 住宿和餐饮业 2167 人, 占 17.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069 人, 占 8.8% (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 女性
合 计	16015	7095	12209	5422
农、林、牧、渔业*	294	56	73	18
采矿业			0	0
制造业	2352	1044	526	16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29	76	2	1
建筑业	1093	231	844	96
批发和零售业	1698	679	5722	28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73	85	660	127

住宿和餐饮业	320	212	2167	111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6	129	49
金融业	288	135	—	—
房地产业	347	176	12	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20	245	247	9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67	61	48	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8	167	15	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37	66	1069	501
教育	2327	1748	62	29
卫生和社会工作	462	332	254	15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01	76	379	23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438	1700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表中数据不包括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数据。

###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749412.2万元，比2018年末增加758021.1万元，增长76.5%。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737168.7万元，增加184225.5万元，增长33.3%；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012243.5万元，增加573795.6亿元，增长130.9%。

2023年末，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780707.3万元，比2018年末减少37738.2万元，减少4.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456722.9万元，减少107802.4万元，减少19.1%；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323984.4万元，增加70064.2万元，增长27.6%。

2023年，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551544.3万元，比2018年增加255344.4万元，增长86.2%。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358726.7万元，增加139970.3万元，增长64%；第三产业营业收入192817.6万元，增加115374万元，增长149%（详见表2-4）。

表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万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万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万元)
合计	1749412.2	780707.3	551544.3
农、林、牧、渔业*	4031	638.8	2606
采矿业	0	0	0
制造业	515863.3	292364.6	318198.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2068.9	149603.6	12775.2
建筑业	29269.7	14758.2	27839.9
批发和零售业	126789.6	66775.3	147826.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0851.4	12983.2	7697.9
住宿和餐饮业	3966.9	1490	3747.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0.3	314.9	237
金融业	—	—	—
房地产业	119489.5	113810.8	10382.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721.3	69240.8	12454.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487.3	2334.2	2605.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295.4	3747	154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149	2676	1237.5
教育	52341.4	6735.9	646.5
卫生和社会工作	13153	2970.5	218.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545.3	944.1	15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04078.9	39319.4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2位小数。